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胥锦荣先生因其退休前所在单位党组发布《清理规范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实施方案》，不宜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因胥锦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独立董事之后生效。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英华女士、朱其珍女士、耿成轩女士，其中吴英华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暨年审注册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作详细报告。

（二）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暨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再次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初稿），并发表审阅意见；2、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3、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三）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

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持续关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共计171,499,990.4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11,000,000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160,499,990.42元，另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4,793,617.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706,373.04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31010022 号《验资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到达情况做了审验说明。2015年度，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155,706,373.04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并于2015年12月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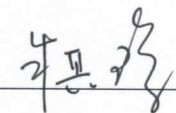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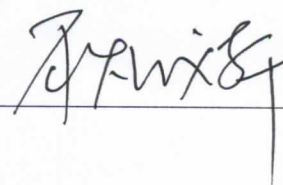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吴英华 

朱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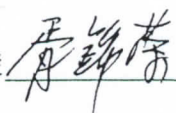
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胥锦荣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